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8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李娴、徐勇，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李娴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李娴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1日

附件：李娴女士简历

李娴女士，女，1984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8月至2008年4月，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2008年4月至2013年6月，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怡生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同时兼任漯河泰煜安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规风控负责人；2017年11月至今，任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处副秘书长，现任公司监事。

目前李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5%以上的股东。李娴女士目前在控股股东长兴盛世丰华商务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任职，除上述披露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李娴女士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有关规定。